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工委发〔2019〕25号

关于2019年度中层 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的通知

为切实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日常管理，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中的导向、激励和监督作用，决定开展2019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三项机制”，紧紧围绕落实学校“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奋斗目标和全年工作计划，客观公正地评价干部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促进干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奋发有为，不断争取新业绩，为奋力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创业型大学贡献力量。

二、考核对象

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全校中层干部。

三、考核内容

（一）对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的考核主要围绕政治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五个方面内容开展，包括：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的决策部署，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和保密工作责任制，加强统战与群团工作，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保持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确保正确政治方向的情况。

2. 发挥领导班子整体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党政共同负责制、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部门例会等各项制度，健全集体领导、分工协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团结，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联系本单位工作实际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解决好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推动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加强安全工作、维护学校稳定，不断提升领导班子凝聚力和执行力，发挥领导班子总揽全局、科学决策、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等核心作用的情况。

3. 完成目标任务，领导和推动本单位、本部门加强内涵建设、创新发展的情况。其中，党政职能部门要体现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制度建设、指导服务基层、提供决策建议和加强内部建设等情况；直属机构要体现服务意识、服务举措、保障运转、工作效能、师生满意度和内部建设等情况；学院、附设机构要体

现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等情况；直属企业要体现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强化内部科学管理，积极拓展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社会声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情况。

4. 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和党的组织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升党的建设质量的情况。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廉洁从政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党风党纪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反对“四风”，密切联系群众，加强民主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氛围情况。

（二）对中层干部的考核主要围绕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的内容，包括：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视或支持党建工作，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和保密工作责任制，自觉维护班子团结和谐，保持公道正派、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情趣健康等方面的情况。

2. 加强岗位业务知识的学习，完善知识结构，提升组织协调

能力、团结共事等能力，正确理解贯彻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发展规划，树立全局意识，精心制定工作计划，找准工作方向，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协调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知人善任、集思广益、科学决策、依法办事、化解矛盾，领导科学发展、推动工作落实的情况。

3. 坚持求真务实、敬业奉献、勤政实干、敢抓敢管，积极参加大走访、大落实活动，紧密联系师生，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直面矛盾和困难，敢于担当负责，讲求实效，爱校爱岗敬业，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和进取意识的情况。

4.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个人在班子中作用，积极完成分管工作目标任务，抓落实促发展，敢于和善于解决复杂矛盾、注重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分管工作在校内兄弟单位或同类高校中的相对地位的情况。

5. 带头学习宣传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一岗双责”，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廉洁从政行为准则，以身作则、艰苦奋斗、秉公用权、清正廉洁的情况。

四、考核步骤和方法

（一）书面总结

各单位、各部门和中层干部对照考核内容，突出工作职责履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改革与创新举措，认真总结工作，撰写总结报告，分别填写《单位（部门）年度工作自评表》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字数一般在 1500 字左右。

（二）目标考核

学校目标考核责任部门根据各单位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对各单位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量化评分（按百分制）。

（三）述职测评

1. 述职

考核对象均需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述职（包含述廉述学述密），根据工作相关性、知情性原则，分别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全校专场述职会议和各单位内部述职会议。

（1）专场述职会议。全校专场述职会议分校职能部门（含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述职会议，学院行政负责人述职会议，直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述职会议和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会议四场，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本部门、本单位述职。

其中，校职能部门（含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述职会议和学院行政负责人述职会议，分别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主持（或委托其他校领导主持）。参加人员：全体校领导，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统战团体负责人，部分校党代会、教代会代表，特邀监察员代表。

直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述职会议由分管校领导主持。参加人员：部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部分直属机构和直属企业党政主要负责人、特邀监察员代表等。

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会

议由校党委书记主持。参加人员：校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党群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部分校党代会代表等。

（2）单位内部述职会议。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范围内中层干部的述职会议，由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书记主持。参会人员：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委员，工会主席，副科级以上干部，党支部书记，系主任，副高职以上人员，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统战团体负责人，校党代会、教代会代表，特邀监察员。参会人数一般不少于40人，教职工人数少于40人的单位可由全体教职工参加。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派工作人员参加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组织的述职会议。

校部机关中层干部在本部门或党支部范围内进行述职。

2. 测评

（1）民主测评。领导班子测评采用现场纸质民主测评，中层领导干部采用网上民主测评。

专场述职或单位内部述职结束后，由学校考核工作小组派员主持民主测评，提出测评要求，发放中层领导班子测评表，现场测评后及时回收和统计。中层干部的述职材料进行网上公示，由党委组织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全校中层干部进行网上民主测评。

（2）满意度测评。校部机关党委牵头组织服务对象对机关各党政职能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按百分制量化折算成绩）。

（四）考核成绩计算

领导班子的考核成绩按照一定的权重将目标考核得分和民主测评得分加权计算形成。中层干部的考核成绩按照一定的权重将领导班子考核得分和中层干部民主测评得分加权计算形成。

1. 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成绩计算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得分=目标考核得分×70%+内部民主测评得分（群众满意度测评得分）×20%+全校述职会议民主测评得分×10%。

附设机构中，国家“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参照直属机构类别参加年度考核，先进材料研究院参照学院类别参加年度考核，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国家特种分离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纳入化工学院年度考核，国家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纳入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年度考核。

2. 中层干部的年度考核成绩计算

中层正职干部年度考核得分=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得分×70%+中层正职干部民主测评得分×30%。

中层副职干部年度考核得分=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得分×40%+中层副职干部民主测评得分×30%+分管（联系）校领导测评得分×30%。

（五）考核等次确定

1. 领导班子的考核等次确定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排序靠前的单位，按20%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1) 贯彻落实学校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的；
- (2) 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
- (3) 班子闹不团结的；
- (4) 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2. 中层干部的考核等次确定

中层干部考核分四个等次：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优秀比例一般为 15%左右，优秀等次不占各单位（部门）教职工年度考核的优秀指标。

3. 中层干部“优秀”等次确定的条件与原则

(1) 干部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不低于 90%，个人考核各项得分不低于 90 分。

(2) 干部考核得分在同类干部考核中处于前 50%。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书记在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测评得分排名不低于前 50%。学院正职在本学院年度目标考核得分排名不低于同类别前 50%，学院副职在其分管工作考核得分排名不低于学校条线考核前 50%。

(3) 各单位、部门提名考核等级为优秀人选不超过 1 名，领导班子考核得分排在同类型单位前 20%的，提名考核等级为优秀人选可增加 1 名；排在后 20%的，其正职不得提名为优秀人选。

(4) 在某一领域或专项工作中作出公认的突出业绩与贡献，或在分管条线工作中处在全校第一但未进入优秀人选的干部，经分管（联系）校领导推荐，可提名为优秀人选，经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5) 兼顾正职与副职、不同工作条线、单位与部门之间的平衡，综合考虑近三年考核结果优秀的因素。

(6) 在廉洁自律方面能够发挥表率作用，没有不良反映。

4. 中层干部民主测评有下列情况的，经组织考核认定，可确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

(1) 民主测评“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得票率超过 30% 的，经组织考核认定，可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

(2) 民主测评“不称职”得票率超过 30% 的，经组织考核认定，可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5. 中层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组织确认，应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1) 违反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

(2) 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能胜任岗位要求，履职出现重大问题的；

(3) 作风形象差，群众意见大，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

(4) 不坚守工作岗位，工作渎职，造成严重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5) 在领导班子中闹不团结，严重影响工作的；

(6) 违反校纪校规或有以权谋私行为，廉洁自律存在问题的。

根据考核要求，对不同评价主体和不同评价范围的测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年度总结和平时情况，对考核对象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意见向校党委常委会议汇报，由党委常委会审议

确定考核等次。

（六）考核结果反馈

考核结果反馈至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再由书记反馈到考核对象。必要时，由分管（联系）校领导反馈并与考核对象进行谈话。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根据反馈意见，认真总结经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并落实整改措施。

五、考核结果使用

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价、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记入《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并归入个人档案。干部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对其进行约谈，限期改进和提高。按照《南京工业大学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组织认定后对相应领导干部进行调整。

1. 领导班子年度内部民主测评“一般”和“较差”得票率超过 1/3，且“较差”得票率超过 15%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
2.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民主测评“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得票率超过 1/3，且“不称职”得票率超过 15%的；
3. 单位（部门）年度考核结果连续两年处于同类别考核最后一名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
4.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或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的。

六、组织领导和有关要求

考核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若干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重视年度考核工作，妥善处理好考核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统筹安排好述职大会，协助考核工作小组做好民主测评工作。校领导对分管（联系）单位的考核工作加以指导。

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代表本单位（部门）述职时，要对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对比上年增减情况，紧扣班子履职实际进行述职，要体现个人在本单位（部门）完成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单位、部门副职应将履行岗位职责、推进分管工作作为述职的重要内容。党员领导干部要将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情况作为述职的一项重要内容。汇报要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如发现造假的，在考核评优时一票否决。

调研员、任职不满6个月的中层干部参照教职工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填写《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表二，由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提出建议等级（优秀等级占单位指标）后报党委组织部汇总，由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校外挂职干部的考核，挂职时间未满半年的，参加学校考核；超过半年的，由学校与挂职单位商定。聘任制干部参照我校中层干部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

考核时间：2019年12月20日—12月31日，完成二级单位述职测评。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务必尽早安排，提前三天将召开述职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的落实情况报党委组织部。2020年1月2日—1月10日，完成全校性述职会议测评。

学校分别组织校职能部门、学院、直属企业及党建工作责任制测评。

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部门的《单位（部门）年度工作自评表》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电子档和纸质档报送至党委组织部进行一定范围内的网上公示。报送地点：行政楼 507，E-mail: zzb@njtech.edu.cn，电话：025-58139052。

- 附件：1. 《单位（部门）年度工作自评表》
2.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